

監察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六組第二梯次巡察 臺灣省政府聽取文獻會業務簡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年八月八日上午十時。

貳、地點：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文獻史料館

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灣省政府莊副主席碩漢

紀錄人：文獻會施議熾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一、監察院：

康委員寧祥、詹委員益彰、白秘書逸雲、朱秘書炳耀

二、臺灣省政府出席人員：

黃副秘書長癸楠、謝組長嘉梁（鄧副組長憲卿代）、高組長崇熙、蔡組長義雄、林組長錫俊、陳組長琇惠、鍾組長平四、鍾主任起岱（趙科長豐生代）、洪主任德旺、洪主任文忠、李主任清松、林主任榕生、盧主任委員文蔚、楊主任委員正寬、黃主任委員信義

三、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列席人員：

林副主任委員金田、江委員錫賢、林委員楠顯、鄒委員擅銘、呂委員順安、黃秘書宏森、廖編纂春金、陳編纂聰民、張編纂炳榮、李編纂展平、劉編纂澤民、蕭編纂碧珍、簡組長秀昭、李組長維真、傅組長光森、李主任燕雄、蔡主任佩秀、石主任瑞彬、蘇兼辦政風桂女、江助理研究員孟雲

伍、聽取文獻會業務簡報：

一、主持人臺灣省政府莊副主席致詞：

監察院康委員、詹委員、白秘書、朱秘書、各位記者小姐、先生、各位同仁大家好：

今天承蒙兩位監察委員第二次蒞臨本府巡察，本人在此代表張主席及本府全體同仁表達竭誠歡迎之意。張部長兼主席因公務忙碌，無法親自接待，特別要本人向兩位委員致意。今年三月二十八日兩位監察委員第一次蒞臨本府巡察時，提出十項指示事項，除由衷感謝外，本府各組室會非常重視，並將截至七月底止之最近辦理情形編印成冊，請兩位委員參閱。

此次巡察遵照大院指示，以省文獻會業務為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成立於民國三十七年，是本府具有長遠歷史的一個單位，歷年來對本省文獻史料的採集、整理及保存，有良

好的績效與重要的貢獻；等一下，文獻會楊主任委員簡報完畢後，還請兩位委員提示、指教。此外，本府也就目前組織架構、半年來施政成果、九十年年度預算編列概況、未來工作展望，彙編本府書面業務簡報，提供參考。稍後，請省文獻會楊主任委員開始簡報文獻會業務，請兩位委員多多指教，謝謝。

二、介紹本府及省文獻會與會人員（略）：

三、監察委員致詞：

詹監察委員益彰：

莊副主席、省政府及文獻會各位主管、先進，本人今天與康監察委員寧祥到貴府來，是例行性的地方巡察，且適逢桃芝颱風侵襲中部地區，造成重大災情，故展開一連三天之巡察中部地區行程，今日到達省文獻會來是本巡察行程的第一站，除聽取文獻會業務簡報外，尚有幾個問題尚待瞭解，尤其是省文獻會將來要改隸國史館之歸屬問題，故請文獻會提出說明報告。

四、文獻會業務簡報（楊主任委員報告）：

監察院詹監察委員、康監察委員、莊副主席、白組長、朱秘書、各位長官、各位媒體朋友及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非常高興也非常歡迎二位監察委員蒞會巡察，剛剛承蒙詹委員垂詢有關本會改隸問題，衷心感佩。以下謹就本會業務現況及未來因應構想，分三部分報告：

（一）有關本會成立沿革及業務說明，已備妥如書面資料。剛剛主持人莊副主席曾提到，本會係一具有歷史傳承之

機關，自民國三十七年成立迄今，已有超過半世紀之久，在本會前輩之努力及時代變遷下，更加凸顯本會擔負臺灣歷史文化之重要性，有關本會業務簡報及本會九十年上半年重要業務執行成果報告，在先行陳送的書面資料已有詳盡說明，敬請各位長官、先進參閱指教。

（二）關於監察院於今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巡察指示垂詢事項，謹就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1. 加強訪問耆老口述歷史：九十年三月業已完成全省二十一縣市及中興新村耆老口述歷史鄉土史料輯錄。

（詳如本會九十年上半年重要業務執行成果報告第二頁）。

2. 地名調查：已出版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南市、臺東縣、宜蘭縣、高雄縣等七縣市之地名辭書，本（九十）年度持續進行花蓮縣、彰化縣地名普查（詳如本會九十年上半年重要業務執行成果報告第三頁）。

3. 完成出版「臺灣地區水資源史」專輯六篇八冊（詳如本會九十年上半年重要業務執行成果報告第三頁），並簽奉核准以主席名義將本套書贈送監察委員及與會長官。

4. 民俗文物館展示製作後續工程：本後續工程已由承包商申報完工，並於本（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初驗，現正由承包商依初驗紀錄辦理改善中，期使展示製作內容更符合本土之臺灣歷史文化之情境（詳如本會九十年上半年重要業務執行成果報告第三頁）。

5. 辦理「擁抱鄉土」臺灣民俗文物系列展覽：本會為保

存文化資產，闡揚民俗文化，於九十年全年規劃二十四個「擁抱鄉土」臺灣民俗文物展示，本展示係結合國內民俗文史學者、專家及民間文物學（協）會，所共同舉辦（詳如本會九十年上半年重要業務執行成果報告第三、四頁）。

6. 接受行政院九二一災後重建委員會委託編印「九二一災後重建實錄」（詳如本會九十年上半年重要業務執行成果報告第四、五頁）。

7. 編纂臺灣地區重要家族發展史：已出版「嘉義市賴家發展史」；現正進行「高雄余家發展史」及「基隆顏家發展史」之編印事宜（詳如本會九十年上半年重要業務執行成果報告第六頁）。

8. 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詳如本會九十年上半年重要業務執行成果報告第六、七、八頁）。

9. 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翻譯及研究：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以毛筆行、草書寫，且係以艱深之古侯文體，辨識匪易，為提供學術界或一般民眾研究、利用（詳如本會九十年上半年重要業務執行成果報告第九頁）。本會自民國八十一年八月與日本中京大學正式簽訂為期五年學術合作編纂契約書，再分別於八十六年、八十九年各再延長三年，預定年底前出版三輯，目前本會正與中研院進行五年計畫，並利用電腦資訊網路科技將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目錄，先行提供各界研究、利用；另本會自明年起亦獲國科會將本會納入國家型計畫項下之補助對象，將於明年起進行五年，專款專用辦理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日據時期臺

灣總督府專賣局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等檔案數位掃描作業，以有效保存珍貴檔案。

10. 臺灣歷史文化園區營運：本會史蹟源流館已於八十九年三月開館，民俗文物館預定於今年底正式開館營運（詳如本會九十年上半年重要業務執行成果報告第十、十一頁），至於本會其他業務部分，請參閱書面資料。

（三）關於本會改隸事宜：本會前於省府精省階段，因職司臺灣歷史文化之特殊重要等因素，暫留在省府，在前後改隸過程進行中，曾有中央研究院、行政院文建會、內政部及國史館等中央機關至會進行瞭解，後由於本會職掌及本身業務特殊性，經行政院院會決議，以改隸國史館之組織架構下最為適當。由於本會改隸案經立法院一讀審議通過後，於本年六月份進行本會改隸案（國史館臺灣文獻局組織條例），二讀前，在黨團協商會議中，因各方對於本會業務特性及改隸方式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持不同見解及看法，故仍待立法院下一會期繼續審議中。如改隸後，面對業務職掌範圍及責任的加重，本會曾多次內部研商，並以格局大、視界遠的原則預擬初步方案，期望在今後文獻領域中，繼續發揮組織功能。例如本會現行辦理之續修臺灣省通志或可排除原先受「省」行政區域之限制，將業務執行範圍，涵蓋北、高二市及金馬地區。另地名普查及縣市耆老口述歷史訪談會等，都可擴及北、高、二市及金馬地區。但如何做較能更有效率，對臺灣更有貢獻，還請兩位監察委員及長官們指教。

五、監察委員指示事項：

詹委員益彰指示：省文獻會將來要改隸國史館之歸屬問題，請文獻會提出說明報告。

康委員寧祥指示：

(一) 本人對「臺灣文獻」向有興趣，同時亦可能是早年戒嚴時期本島發起尋找「臺灣本土文獻」者之一，當時如翻譯或研究「臺灣總督府檔案史料」可能被關，所以，翻譯工作只能在暗地中進行。就因為個人對「臺灣本土文獻」之高度興趣，遂拜訪鄉前輩臺灣文史研究工作者王詩琅先生翻譯「總督府警察沿革志」有關議會請願運動的資料，每月刊登於「臺灣政論」，廣為宣傳，教育民眾，然「臺灣政論」最終仍跑不了被關閉的命運。

(二) 剛剛聽取省文獻會楊主任委員之業務簡報，首先就文獻會將改隸於國史館的問題，表示一點意見。

1. 二單位業務之整合問題，應列為首要課題。文獻會不可將自己認為僅是「地方修史小單位」或是僅以「地方修志立場」或是「邊疆單位修史的小組」來委屈自己。

2. 貴會改隸國史館，不可僅注重存在於表面象徵性之細微末節，如果僅將改隸案看成只是精簡消化機關問題，則改隸工作就無意義了。因為一提到國史館這種單位，相信很容易讓人聯想到它是「王朝時代」之修史單位，又像是「統治主體」依他的需要來主導修史工作，如果目前我們還停留在「朝廷修史」、「統治主體修纂」的階段來做修史工作，那麼就不需要由二

千三百萬人繳稅，來編列預算了。今天國家已可從政黨輪替來建立一個定期全面改選的民主政府，如果還用國民黨政府統治時代的觀點來修史，如果還用這種觀點去修臺灣史的話，絕對不是正確之作法。改隸案，係為臺灣史的大事，請各位應建立此一正確觀念。

(三) 本人覺得文獻會修史工作，應不僅在推動修「地方史」而已，而要修「本土史」，這種本土史則是要讓曾經生活在這一塊土地上的所有人，均能見證到歷史的痕跡和貢獻，包括原住民、日本人、國民黨政府、民進黨政府執政時期，甚至更早的西班牙人、法國人、荷蘭人等。因為歷史是非常長遠的，要有「史觀」的見解去看歷史，並凸顯我們的自主性，又不排斥每個階段的歷史，對這塊土地每個階段的活動者、經營者、貢獻者所累積並豐富了文化、經濟、社會內容和增加發展潛力，表示尊重和肯定。修史不走地方史要本土史，同時要做社會的主人，不排斥任何時間統治者的歷史，如此史實才能壯大。

本島大部分地方志書之修纂角度，僅從國民黨政府時期開始記載，而未將以前各階段予以註記。個人曾看過臺北縣《萬里鄉志》，其記載方式就比較不同，該書從日本統治、明鄭時期及明鄭時期前之西班牙人、荷蘭人治臺全部記述，該鄉亦為了修纂鄉志，曾遠赴荷蘭蒐集「東印度公司」的史料，該鄉志是一部修臺灣史很好的典範。

(四) 修史工作首先應有「完整歷史軌跡」之工作態度，任

何階段歷史應全部納入。每一階段的史實都應結合、累積，以豐富史實。是故，國史館及文獻會改隸案，非單方由國史館指導文獻會應如何做，更非爲了消化文獻會現有之組織及人員，而進行之改隸工作。雙方應就人力及人才之整合進行合作，其次預算之編列，須就組織結構、整體規劃，同時更應以長遠百年大計之修史角度去做，方可以做好改隸工作，做好修史工作。

（以上監察委員指示事項，係轉錄自臺灣省政府九十年九月十九日九十府祕綜字第○九〇二一七三一七五號函送之「臺灣省政府對監察院九十年（第二次）地方機關巡察第六組巡察委員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報表。」）

六、本府及文獻會相關主管說明答復：

（一）莊副主席碩漢：剛剛聆聽二位委員之提示，個人內心感動萬分，個人在二、三十年前求學階段，有幸於臺北市中山北路聽取康委員之演講，當時演講現場萬人空巷滿坑滿谷，是我民主觀念之啓蒙者，今日有幸再次聽到康委員之提示，本人完全贊同康委員所提示之事項，尤以所提示之「完整歷史軌跡」、「臺灣主體之觀念自主性」；基於同樣之思維，當初文獻會改隸國史館之過程，在省府即堅持「須完整獨立改隸」，由於文獻會改隸案，目前在立法院二讀尚存變數，仍須借重二位委員之鼎助。個人希望文獻會將來改隸國史館後，能對「修纂臺灣史」有全面性開展空間，並請將康委員剛剛所提示事項，完整、翔實記錄，並寄給國史館及相關中央政

府單位。由於時間有限，請二位監察委員撥冗實地參觀文獻會之各項展示。

（二）文獻會楊主任委員正寬：感謝二位監察委員及莊副主席之指示，本會將把康監察委員寧祥剛才提示事項，完整記錄下來，俾留存史實，並遵照莊副主席指示函寄國史館等相關單位，並將康委員提示事項，刊載於本會最新一期之《臺灣文獻》季刊中。

陸、實地參觀：參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歷史文化園區文獻史料館、史蹟源流館、民俗文物館。

一、參觀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之典藏、保存、數位化及裱褙作業。

二、參觀民俗文物館舉辦之臺灣教育資料展（由臺中市鄉土文物學會總幹事郭雙富導覽解說），原住民文物展（由嘉義市民俗文物協會高振興先生導覽解說）。

三、參觀史蹟源流館（由省文獻會蕭編纂碧珍導覽解說）。

柒、散會：十二時五分。

附錄：有關監察委員指示事項，本會辦理情形，如附件「臺灣省政府對監察院九十年（第二次）地方機關巡察第六組巡察委員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報表」辦理情形欄所載。

附錄：臺灣省政府對監察院九十年（第二次）地方機關巡察第六組巡察委員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報表

巡察委員	巡察單位	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詹委員益彰 康委員寧祥	臺灣省政府	省文獻會將來要改隸國史館之歸屬問題，請文獻會提出說明報告。 (一)本人對「臺灣文獻」向有興趣，同時亦可能是早年戒嚴時期本島發起尋找「臺灣本土文獻」者之一，當時如翻譯或研究「臺灣總督府檔案史料」可能被關，所以，翻譯工作只能在暗地中進行。就因為個人對「臺灣本土文獻」之高度興趣，遂拜訪鄉前輩臺灣文史研究工作者王詩琅先生翻譯「總督府警察沿革志」有關議會請願運動的資料，每月刊登於「臺灣政論」，廣為宣傳，教育民眾，然「臺灣政論」最終仍跑不了被關閉的命運。	文獻會組織調整定位問題，自八十九年六月起，與相關單位多次會議研商，至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由研考會召開之「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委員會作業小組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略以： 1. 臺灣省政府文獻委員會以所屬機關型態整體改隸國史館，機關名稱再確定。 2. 該會組織職掌之調整，以變動最小為原則。 故文獻會之定位與歸屬，係依該決議以變動最小為原則，維持現狀完整改隸為國史館附屬機關，兼顧地理位置，本於最能繼續發揮組織功能及同仁受到最妥適安排之原則，落實貫徹員工權益保障的政策。「國史館組織條例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及「國史館臺灣文獻局組織條例草案」，業經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第二七〇六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本案經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九十年四月卅日上午法制、教育文化兩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計有劉委員光華等三十三人擬具「國史館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林委員濁水等三十五人擬具「國史館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史館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李委員慶華等四十六人擬具「國史館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史館組織條例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暨「國史館臺灣文獻局組織條例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第十一條有關將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改隸國史館設「臺灣文獻局」一節，未獲共識予以保留，並擬具三案，甲案：維持行政院再修正條文之原意，設「臺灣文獻局」改隸國史館。乙案：設「國史館臺灣分館」改隸國史館。丙案：設「臺灣文獻處」屬國史館之內部單位，三案並陳。 對於上列未獲共識予以保留部分，業於九十年五月廿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作成決議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之名稱改隸國史館，並於九十年六月四日排入立法院第四

(二) 剛剛聽取省文獻會楊主任委員之業務簡報，首先就文獻會將改隸於國史館的問題，表示一點意見。

1. 二單位業務之整合問題，應列為首要課題。文獻會不可將自己認為僅是「地方修史小單位」或是僅以「地方修志立場」或是「邊疆單位修史的小組織」來委屈自己。

2. 貴會改隸國史館，不可僅注重存在於表面象徵性之細微末節，如果僅將改隸看成只是精簡消化機關問題，則改隸工作就無意義了。因為一提到國史館這種單位，相信很容易讓人聯想到它是「王朝時代」之修文單位，又像是「統治主體」依他的需要來主導修史工作，如果目前我們還停留在「朝廷修史」、「統治主體修纂」的階段來做修史工作，那麼就不需要由二千三百萬人繳稅，來編列預算了。今天國家已可從政黨輪替來建立一個定期全面改選的民主政府，如果還用國民黨政府統治時代的觀點來修史，如果還用這種觀點去修臺灣史的話，

屆第五會期第十七次會議進入二、三讀，惟目前本法案尚未如期審議通過。有關文獻會改隸後，與國史館之業務分工合作，自當遵照監察委員之指教，以臺灣為主體修史。

絕對不是正確之作法。改隸案，係爲臺灣史的大事，請各位應建立此一正確觀念。

(三)本人覺得文獻會修史工作，應不僅在推動修「地方史」而已，而要修「本土史」，這種本土史則是要讓曾經生活在這一塊土地上的所有人，均能見證到歷史的痕跡和貢獻，包括原住民、日本人、國民黨政府、民進黨政府執政時期，甚至更早的西班牙人、法國人、荷蘭人等。因爲歷史是非常長遠的，要有「史觀」的見解去看歷史，並凸顯我們的自主性，又不排斥每個階段的歷史，對這土地每個階段的活動者、經營者、貢獻著所累積並豐富了文化、經濟、社會內容和增加發展潛力，表示尊重和肯定。修史不走地方史要走本土史，同時要做社會的主人，不排斥任何時間統治者的歷史，如此史實才能壯大。

本島大部分地方志書之修纂角度，僅從國民黨政府時期開始記載，而未將以前各階段予以註記。個人曾看過臺北縣《萬里鄉志》，其記載方式就比較不同，該書從日本人統治、明鄭時期及明鄭時期前之西班牙人、荷蘭人治臺全部

有關監察委員期許文獻會修史工作，應有「完整歷史軌跡」之工作態度，並推動修「本土史」等寶貴建議，文獻會將遵循辦理。

記述，該鄉亦爲了修纂鄉志，曾遠赴荷蘭蒐集「東印度公司」的史料，該鄉志是一部修臺灣史很好的典範。

(四)修史工作首先應有「完整歷史軌跡」之工作態度，任何階段歷史應全部納入。每一階段的史實都應結合、累積，以豐富史實。是故，國史館及文獻會改隸案，非單方由國史館指導文獻會應如何做，更非爲了消化文獻會現有之組織及人員，而進行之改隸工作。雙方應就人力及人才之整合進行合作，其次預算之編列，須就組織結構、整體規劃，同時更應以長遠百年大計之修史角度去做，方可以做好改隸工作，做好修史工作。

文獻會改隸國史館後，當與國史館在業務分工、人員交流與經費預算分配上密切合作，以「完整歷史軌跡」工作態度修史。

監察院 康監察委員寧祥、詹監察委員益彰
民國九十年八月八日蒞臨省文獻會參觀園區三大館建築



會場



參觀文獻史料館編目室



參觀民俗文物館福爾摩沙特展室



參觀民俗文物館特展室之「臺灣教育資料展」



參觀史蹟源流館展示區



